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科技馆展教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2024ADDFN00106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肥东县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科技馆展教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2024ADDFN00106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肥东县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东科技馆展教项目运营服务；

1.2.2 服务内容：**1.2.2.1 肥东科技馆基本概况：**肥东科技馆，建筑面积 16900 m²，布展面积 9785 m²，展品 339 件（套），属中型科技馆，在全国县级科技馆中体量最大。馆有序厅、“启航梦想”、“科学探秘”、“安全守护”、“人体健康”、“智慧创想”6 个常设展厅，此外建有展教创新平台、报告厅、4D 影院、梦幻剧场等功能设施。

一层为序厅和启航梦想、科学探秘、安全守护三个展厅，有 4D 影院、梦幻剧场，有短期临时展厅、科普主题走廊（魅力肥东；科学历程），展品 229 件（套），布展面积 5945 m²。

二层为人体健康展厅、智慧创想展厅，科学梦工场（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物理探究实验室及 VR 体验室、机器人工场等）及报告厅，展品 110 件（套），布展面积 3840 m²。

三层为综合区（办公区、仓储用房、维修用房等），面积为1950 m²。整馆公共空间3230 m²，二层户外露台1935 m²，搭建凉亭3个，供参观者休闲。

1.2.2.2 运营管理模式：肥东科技馆采用事业单位管理加展馆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的运营管理模式。

展馆运营通过政府采购交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县科协对乙方的运行管理、展教活动、队伍建设、服务质量、社会影响等进行全程监督，同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服务。

1.2.2.3 年度运营内容：肥东科技馆运营内容包括：科普讲解接待、展教活动研发实施、科学课程开发授课、科普活动策划开展、临时展览策划实施、科技竞赛服务、展品展项（339件）保养维护、软件优化更新、科协科普及所应承担的职能和相关服务等。

（1）利用科技馆现有设施，开展上级领导参观调研、观众日常参观、接待讲解；

（2）开展科学表演、科普主题活动等教育活动；

（3）策划开发临时展览，利用常设展厅和临时展览，举办人工智能、防震减灾等科普活动；

（4）配合科协承办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

（5）开发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建立微信小程序预约系统，利用网站、微信、当地主流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和新媒体进行科普宣传，发布活动新闻；

（6）肥东县政府及肥东县科协下达的其他科普工作内容等。

（7）提供开馆期间公共秩序和安全服务，做好设施设备、展品展件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展厅、办公区域秩序。

（8）馆属区域内自然灾害、设备事故、突出公共安全事件等应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及改进等。

（9）负责馆内巡视、管理、票务（线上预约）、出入馆安检，志愿服务等，处理投诉事件，运营档案资料管理及相关事项的申报、处理、备案等。

（10）利用科技馆现有设施开展上级领导参观调研、观众日常参观接待讲解。

(11) 开展科学表演、科普剧、主题活动等拓展性教育活动。

(12) 开展科普日、科技节、学术报告等科技交流活动。

(13) 策划实施临时展览，利用现有展馆举办科学家精神、防灾减灾等主题科普活动。

(14) 科技馆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维护，利用县科协网站，微信、当地主流媒体进行科普宣传，发布活动新闻。

(15) 馆内展品展项的日常保洁、保养维修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

(16) 承办科普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举办科普讲座等；

1.2.3 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91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支付当年度合同款的 15%；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1095；

1.5.2 服务地点：肥东县；

1.5.3 服务方式：提供肥东科技馆整馆展教运营服务。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考核成绩优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连续续签不得超过两年，合同金额不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

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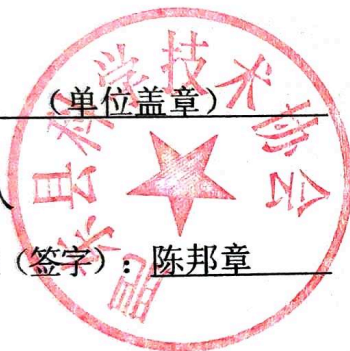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邦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程露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519033361108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补充协议

甲方：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1.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肥东科技馆展教项目运营服务

2. 合同总金额

合同的金额为 291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柒仟元/年）

3. 付款方式：无需支付合同额 40% 的预付款，按照合同总金额实行每季度结，即：合同签订的第 3 个月、第 6 个月、第 9 个月、第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519033361108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